

淮南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文件

淮工经发〔2021〕1号

淮南市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市”战略,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,进一步强化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龙头带动作用,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,按照“动态调整”原则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根据企业行业地位、体量规模、效益和税收贡献、创新能力、发展前景、生产运行等情况,对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进行认定,并划分为第一方阵、第二方阵。

第二条 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优先享受制造强市等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奖励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方阵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,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专项资金项目,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,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、带动产业集群发展。

第二方阵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主,支持申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,加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,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、扩大体量,通过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逐步培育成为第一方阵企业。

第三条 认定条件

1. 淮南市范围内依法注册,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2. 煤、电行业企业和粮油加工企业不纳入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认定范围。部分煤、电行业重点企业列入市领导联系帮扶范围。

3.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,近2年连续盈利且产值保持增长,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,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4. 第一方阵企业原则上要求年产值3亿元以上,或税收300万元以上,创新能力较强,行业带动作用显著,拥有发明专利或建有企业技术中心;第二方阵企业原则上要求产值1亿元以上,或税收200万元以上,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。

5. 企业发展优势明显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也可申报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。



① 纳税超百万元或产值增长 10% 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专精特新企业等；

② 对当地工业经济有较强支撑和引领作用的企业；

③ 产业层次高，项目建设进展快，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投产企业。

第四条 认定材料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；
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如多证合一，提供一证即可）；

3. 近 2 年企业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产销存表；

4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；

第五条 认定程序

1. 各县区、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根据认定条件进行推荐，并附推荐意见和相关认定材料。

2.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征求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环保、安全、统计和税务等部门意见，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报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六条 管理办法

1. 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原则上每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由各地组织申报推荐。对各地推荐，但未纳入“市级队”



工业企业范围的,同等条件下,第二年优先补充进入“市级队”。

2. 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实行动态监测,执行月报表制度,按规定将产品产销存报表、经济效益指标报表分别于每月 8 日和 25 日前上报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云平台。

3. 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出现重大违纪违法和发生安全、环保等重大事故以及失信、弄虚作假骗取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资格的,一经查实,取消“市级队”工业企业资格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